

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法讯
(2026年4月刊)



主任：刘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郑鸣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薛琦（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马赛（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曾涛（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陈玉和 王傲寒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3楼

电话：021-64030000

邮编：200032

目录

● 业内资讯	2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26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2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
● 2025 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0
● 最高检发布 10 件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11
●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 2025 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情况	12
● 2025 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8
● 北京高院发布 2025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和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29
● 北京法院 2025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29
● 北京法院 2025 年度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29
● 广东高院发布 2025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30
● 2025 年度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发布	31
● 知识产权聚活力 创新发展添动力	33
案件概览:	35
● 内外串通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刑事案——张某等十四人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35
● 涉人工智能芯片领域侵犯商业秘密罪案——被告人郭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36
● 芯片发明专利侵权案——茂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芯某系统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37
● 人工智能搜索引擎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北京佳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秘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38
● AI 提示词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朱某韶、盛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40
● 侵害“某米”驰名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某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某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潮州市零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某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	41
● 走秀活动假冒注册商标罪案——被告人黄某等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42
● 假冒乐某乐园门票诉前行为保全案——乐某控股有限公司与云某文旅有限公司、杨某燕侵害商标权诉前行为保全案.....	44

● 业内资讯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26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大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健全知识产权制度规则。加快推动商标法新一轮全面修改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修改，研究制定涉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规定、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指南。制定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完善地方地理标志相关制度。聚焦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需求调研和制度规则研究。

二、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强化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双处罚”，加大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和代理行为的治理力度。充分运用专利快速审查、优先审查、集中审查等机制，加强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精准服务保障。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囤积行为，进一步加大线索通报移送力度，压实属地责任，加强案件处置。充分发挥商标快速审查机制作用，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持续推动原农产品地理标志转化，支持推进同名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与作为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协调一致。

三、加强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加强制度宣传推介，引导更多企业选择行政

裁决渠道高效化解纠纷。健全优化“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行政裁决工作体系，压实省市两级办案主体责任，依法加强行政裁决案件受理办理。对符合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立案条件的，及时出具证明材料，按程序提出办理请求。支持地方开展涉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开展光伏产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跨区域联合审理，引导光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强化行政裁决和行政确权案件联合办理。支持有条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挥专业优势，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裁决工作。

四、加强商标使用管理。严格规制通过商标实施虚假描述等欺骗误导公众的行为，加大对使用带有欺骗性、具有不良影响等未注册商标行为的监管和治理力度，重点针对食品药品、儿童玩具、家用电器等领域，注册商标与商品名称、广告宣传用语、商品包装装潢等搭配使用导致误认等行为，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实效。健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分工协作机制，完善举报受理机制，违法线索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办理一批典型案件。强化对生产和销售企业商标使用的宣传培训，提醒企业合理规范使用商标，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摒弃投机心理。

五、加强地理标志保护。认真做好新一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和验收工作，持续加强政策引导、业务指导、资源配套和跟踪管理。深入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加强与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衔接联动。加快推进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供给，全面提升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能力，严守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管，推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经营主体实现“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六、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强化央地联动，加强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协同办理。充分发挥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工作平台作用，强化专业人员能力提升，加强与内外资企业的沟通交流，及时响应企业诉求，加大重点产业、重点区域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力度。完善海外风险预警机制，强化涉标准必要专利、“337调查”、跨境电商诉讼、商标恶意抢注等纠纷的预警监测，提升服务的及时性和主动性。加强与商务部门的协调，依法严格管理技术出口中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更好发挥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保险和维权援助项目作用。

七、推进快速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技术、脑机接口等前沿方向及未来产业，加大服务力度，全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快速妥善化解纠纷，为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服务支撑。加强预审质量管理，优化专利审查和预审质量管理联动机制。推动在有条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设立商标受理窗口，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领域的鉴定、咨询、纠纷调解等业务。支持同类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

八、推动纠纷多元化解。通过成立专家库等方式，加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专业化建设，增强调解专业性和公信力，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例遴选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仲裁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内设部门，建立知识产权仲裁员名册，集中服务资源，提供专业仲裁服务。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商标专利侵权、商标恶意抢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等行为的失信惩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对电子商务平台侵权违法行为线索的实时监测，指导电子商务平台及时处理侵权违法行为，压实平台责任。

九、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时间节点知识产权保护。聚焦种业、食品药品、康复辅助器具以及绿色低碳技术等领域，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日常监管与执法指导力度。加强对驰名商标和中华老字号的保护，对“宣纸”等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地理标志予以重点保护。做好2026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等重大活动、重大赛事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大型展会展前排查、展中巡查和展后跟踪工作。做好重要节日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对电商平台、商超、专业市场的监管。在应季地理标志产品集中上市期间开展地理标志保护有关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

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深化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衔接，在光伏等重点产业

做好与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海关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形成纠纷处理的高效联动。聚焦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以及成渝、武汉、西安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切实发挥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作用，重拳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加大跨地区行政保护协作力度，强化对移交线索的跟踪，做实做细信息共享、联合取证、结果互认等工作，加强对生产、仓储、运输、销售等各环节侵权行为的全链条追踪处置。

十一、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加大对作出批复的专利、商标侵权违法案件的跟踪处置力度，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强化业务交流互动，积极开展跨部门跨地区业务培训、案例研讨、技能比武等活动，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充分依托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以及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等专业力量，为行政保护提供基础支撑。加强侵权判定能力建设，针对复杂、疑难侵权纠纷案件，专业部门可以出具侵权咨询意见的方式，给予技术支撑。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案卷评查，加强指导案例、典型案例遴选报送。适时公开发布有关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指导提升办案能力。推广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和自主可控专题数据库，加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十二、加强组织保障。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对照 2025 年中央质量、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考核结果，按照部署的工作任务，精心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加强指导支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引领作用，带动整体水平提升。综合发挥融媒体矩阵作用，多渠道加强工作宣传，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效果不佳的及时督促改进。

请于 2027 年 1 月 5 日前将 2026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总结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遇有重大事项及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按程序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发布时间：2026年4月20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6〕7号）。《解释》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72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为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重要作用，不断总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法释〔2021〕4号）施行以来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领域惩罚性赔偿适用规则，最高人民法院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论证，研究起草了《解释》。

《解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依法严惩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针对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中适用惩罚性赔偿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细化完善法律适用标准，增强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的可操作性，统一案件裁判尺度，为当事人提供明确诉讼指引，为市场提供明确的行为预期，确保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运用效果。

一是进一步细化“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形。增加了“与原告达成和解并同意停止侵权行为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的”等可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故意的情形，进一步明确了“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内涵，依法细化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认定规则。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基数的计算方法。明确以被告的违法所得或者侵权获利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可以参照营业利润确定；被告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可以参照销售利润计算；利润率无法确定的，可以参照统计部门、行业协会等公布的同时期、同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或者权利人的利润率计算。明确法定赔偿额不能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这些规定有助于解决实践中“基数确定难”的问题。

三是完善了倍数的确定方法。根据过罚相当原则，明确因同一侵权行为已经被处以罚款或者罚金且执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在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予考虑，不以当事人提出请求为前提。

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惩罚性赔偿的决策部署，严格依法适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严惩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积极营造激励和保障创新的法治环境，促推高质量发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6年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72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原告主张被告故意侵害其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

第二条 原告请求惩罚性赔偿的，应当提出明确的赔偿数额、计算方法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第三条 原告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增加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在二审中增加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不予支持。

第四条 原告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请求赔偿损失但未请求惩罚性赔偿，经人民法院释明仍未请求，诉讼终结后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五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知识产权客体的类型、权利状态和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关系等因素。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但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一）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效通知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

（二）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三）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基于前述关系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四）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基于前述关系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五）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

（六）与原告达成和解并同意停止侵权行为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的；

（七）通过设立关联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控股股东、隐名设立公司等方式掩盖实际控制关系，或者签订免责协议，逃避侵害涉案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

（八）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

第七条 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对其侵权行为的认识、基本态度等因素。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法律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保全裁定的；

(三) 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的；

(四) 以侵权行为为主营业务或者以侵权获利为主要利润来源等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

(五) 侵权获利巨大或者侵权行为导致权利人商誉、市场份额等严重受损的；

(六) 侵权行为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七) 其他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条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计算基数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实际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计算的，人民法院依法参照权利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

法定赔偿数额不能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以被告的违法所得或者侵权获利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可以参照营业利润确定。被告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可以参照销售利润计算。利润率无法确定的，可以参照统计部门、行业协会等公布的同时期、同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或者权利人的利润率计算。

第十条 人民法院依法责令被告提供其掌握的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等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主张和在案证据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惩罚性赔偿的倍数在法定范围内确定，可以不是整数。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的赔偿数额总额，最高为计算基数的五倍。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在该总额之外另行计算。

第十三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已经被处以罚款或者罚金且执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在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予考虑。

第十四条 本解释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法释〔2021〕4 号）同时废止。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 2025 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26 年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 2026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李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郜中林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林文学主持。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发布了 2025 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 1 短语类商标显著性判断行政案——潘某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案例 2 芯片发明专利侵权案——茂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芯某系统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例 3 翻新交换机再售商标侵权案——某技术有限公司与周某某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例 4 内外串通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刑事案——张某等十四人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案例 5 恶意“挖角”不正当竞争案——科某股份有限公司与追某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 6 爬取网络平台数据不正当竞争案——浙江淘某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某网络有限公司与浙江慢某网络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 7 假冒注册商标民刑衔接案——邓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案例 8 “网络黑嘴”商业诋毁案——许昌市胖某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于某某与柴某某等商业诋毁、名誉权纠纷案

案例 9 网售盗版电子书著作权侵权案——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某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粟某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例 10 反复恶意注册商标不正当竞争案——广州谷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与蓝某啤酒（广州）有限公司、广东金某贸易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最高检发布 10 件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4 月 2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10 件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涵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同时体现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体惩治虚假诉讼等职能，集中展现了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工作成效。

这批典型案例充分体现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成效。案例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如“王某甲、王某乙等 3 人侵犯商业秘密案”“众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王某某等 4 人侵犯著作权案”等案件涉及芯片制造、光伏新能源、工业软件等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部分还涉及我国面临“卡脖子”的技术。为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此次专门编选了“田某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案”。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在这批典型案例中也得到充分展现。各级检察机关通过依法全面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自行侦查、制发检察建议、提出抗诉等职能，高质效办好相关案件。例如，最高检抗诉改判“华美牙科”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有助于促进商标授权确权案件裁判标准统一，合理划

分商标与字号的权利边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据介绍，这批典型案例还着眼于推动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办案，特别是在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性质认定、软件技术措施保护、新类型美术作品保护、服务商标案件办理、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等方面具有参考价值，可供各级检察机关学习借鉴。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案例一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华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抗诉案

案例二 付某某等 4 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

案例三 王某甲、王某乙等 3 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案例四 田某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案

案例五 众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王某某等 4 人侵犯著作权案

案例六 张某甲等 4 人侵犯著作权案

案例七 万某玩具有限公司、万某某等 3 人侵犯著作权、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案例八 王某、魏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案例九 周某某等 24 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案例十 “温县铁棍山药”地理标志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

●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 2025 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情况**

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来源：国新网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 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局长王志成，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王火旺，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介绍 2025 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 周建设：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下午好！欢迎出席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今天我们邀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先生，请他向大家介绍 2025 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出席今天发布会的还有，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局长王志成先生，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王火旺先生，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女士。

现在请芮文彪先生作介绍。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芮文彪：

谢谢主持人。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下午好。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利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第一阶段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取得新的重要进展。下面，我从六个方面向大家作一个介绍。

一是知识产权法治建设扎实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完成修订，《商标法（修订草案）》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出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防专利条例》等法规修改持续推进。《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出台，商业秘密行政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是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持续提高。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97.2 万件，注册商标 420.6 万件，登记著作权 1067.7 万件，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104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51 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6986 件。我国成为世界上首个发明专利有效量超过 500 万件的国家，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脑机接口、6G 通信等未来产业布局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专利。

三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力加强。市场监管部门查办专利、商标等违法案件 3.7 万件。知识产权部门审结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9341 件，指导办理知识产权调解案件 6.2 万件。版权执法部门查办实体市场侵权盗版案件 2713 件。全国海关累计扣留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3.8 万批次，涉及侵权嫌疑货物 7575 万件。人民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54 万件。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9 万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658 件。公安机关立案侦办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2.6 万起。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 82.81 分，再创新高。

四是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显现。顺利完成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利产业化率分别提升至 10.1%和 17.2%。专项行动以来，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累计达 145.8 万次，相较行动前增长 48%。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8%。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增加至 4253.5 亿元，其中出口同比增长 26.3%。专利密集型产业、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提升至 13.38%和 7.46%。全球前 5000 个品牌中，我国品牌价值达 1.81 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地理标志产品直接年产值接近 1 万亿元，实现五连增。

五是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519 家，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共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达到 202 家，成为全球数量最大、覆盖范围最广、服务内容最多的 TISC 网络。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放 62 种知识产权数据，建成 28 个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线上办理业务超 1 亿次。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行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累计惠及企业超 40 万家。全国 46 个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累计发布制度性成果

434 项。

六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纵深推进。多项成果纳入元首外交成果清单，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见证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协议签署。成功举办中美欧日韩、中国—东盟等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举办中欧两局合作 40 周年纪念活动、国际版权论坛。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召开“知识产权执法国际交流大会”。我国在《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提升至第 10 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达到 24 个，其中深圳—香港—广州集群首次登顶全球首位。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阶段的开局之年。我们将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为动力，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重点，促进知识产权全链条工作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以上就是我的介绍。下面，我们愿就有关内容回答各位记者的提问，谢谢。

周建设：

谢谢芮文彪先生的介绍，现在请大家举手提问，提问前请通报所在的新闻机构。

浙江日报潮新闻记者：

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请问确定这一主题有何考虑？接下来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芮文彪：

感谢您的提问，我来回答您的问题。新兴领域创新活跃、技术密集、前景广阔，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引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都专门提出，要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主题定为“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

展”，就是要充分展现我国在新兴领域的显著进步，全方位呈现知识产权对新兴领域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我们准备从四个层面来推进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工作：

一是通过现有制度加强保护。比如，在人工智能方面，我们已经通过修改专利审查指南，完善了人工智能专利申请的审查标准，增加了对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考虑和判断，以适应技术发展和治理需要。同时，我们也在积极参与人工智能领域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

二是通过修改制度做好保护。比如，在集成电路方面，我们正在推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的修改，通过完善法规制度，优化审查规则和审查流程，提高登记确权的质量效率，加强专有权保护，促进布图设计实施利用，更好地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三是通过融合制度有效保护。比如，在生物育种方面，育种过程中产生了一批有价值的中间材料，这是培育新品种的基础。我们完善审查规则，使得这些中间材料可以得到专利保护，也与植物新品种制度有效衔接，避免了种业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出现空白地带。

四是通过新建制度实现保护。比如，在数字经济方面，为了便利高价值数据开发利用和交易流通，我们在全国 17 个省市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登记数据覆盖 87 个国民经济行业大类，颁发登记证书近 5 万张，在司法裁判、融资增信、交易许可、证券保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适应新兴领域发展需要，更好激励和保护创新。也诚邀各界朋友积极参与今年知识产权宣传周的各项活动，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作出贡献。谢谢。

经济日报记者：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指标。能不能跟我们介绍一下，我们国家版权产业发展的相关情况，以及我国将如何推动版权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谢谢。

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局长 王志成：

这个问题我来回答，谢谢记者的提问。版权关联着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娱乐、工艺美术、建筑设计、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众多领域。近年来，版权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生产要素和战略资源，版权相关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创新发展的新引擎。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调研，2024年我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为10.06万亿元，同比增长7.31%，占GDP的比重为7.46%；2024年我国版权产业的城镇单位就业人数为1589.50万人，占全国城镇单位就业总人数中的比重为9.63%；2024年我国版权产业的商品出口额为4211.65亿美元，占全国商品出口总额的比重为11.78%。

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关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版权强国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组成部分，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客观要求。下一步，国家版权局将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着力加强以下措施，推动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完善相关法规方面，要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等法规的修订。去年7月，国家版权局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今年将进一步指导各地落实好《意见》的实施。

在加强执法监管方面，要指导各级执法部门开展版权执法工作，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持续开展针对院线电影、文创产品、青少年出版物等重点产品的专项治理，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维护青少年身心健康。继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6”专项行动，完善重点领域作品预警机制，进一步规范网络版权传播秩序。

在提升著作权登记水平方面，要进一步规范版权登记工作，提升版权登记质量。推动全国著作权登记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实现版权登记、查询、监测、统计等一体化服务模式，持续推进版权登记线上办理。

在规范集体管理方面，要加强对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指导监管，更好服务权利人和使用者。引导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拓展业务，鼓励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与

相关行业协会加强合作，特别是人工智能迅猛发展，需要集体管理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在促进版权交易方面，要加强培育各类版权展会，开展版权交易中心（贸易基地）规范化建设，鼓励各地举办市场化、社会化版权展会和交易会，推动版权价值转化。推进版权金融服务创新，去年3月，国家版权局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今年我们将进一步支持、指导各地开展版权质押、版权保险、版权证券化等版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谢谢。

光明日报记者：

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关系创新发展和市场秩序，市场监管部门在其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能否介绍一下过去一年相关部门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亮点与成效？谢谢。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 王火旺：

谢谢记者的提问，这个问题我来回答。市场监管总局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25年，我们深入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违法行为。刚才也介绍了，全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相关领域违法案件3.7万件。从全年执法工作的主要成效来看，可以概括为四个关键词：

第一个是“大案攻坚”。市场监管总局将严查彻办重点案件作为关键突破口，集中力量查处了一批具有典型性、影响力的大案要案。例如，2025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全国28个省（区、市）、227个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突击开展执法行动，会同公安机关一举摧毁“莆田来啦”连锁企业大规模制售商标侵权商品违法网络。又比如，近期，在市场监管总局的统一协调下，山西、四川两省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联合行动，成功查办一个特大制售商标侵权和伪劣白酒的案件，涉案金额达2.6亿元。通过查处这些大案要案，有效释放坚决保护知识产权、坚决制止侵权行为的强烈信号。

第二个是“靶向施策”。我们始终坚持打建并举，注重执法办案与建章立制

相结合。针对“幽灵网店”“商标近似侵权认定”等一线执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组织起草了《电子商务平台履行配合调查商标侵权案件义务规定》《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认定商标近似侵权规则》等制度文件，进一步优化执法程序，疏通调查堵点，为执法工作提供清晰明确的指引。

第三个是“多方共治”。当前，侵权手段日益隐蔽，对执法提出巨大的挑战，我们通过构建政企协作新模式解决这个难题。2025年8月，举行了“守护品牌—政企面对面”活动，建立“‘守护品牌’政企协作机制”，首批共有60家企业参加。通过这一机制，能够更快速地发现侵权违法线索，更精准地锁定目标，更高效地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效能。同时，我们持续深化与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的执法协同，凝聚形成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的强大合力。

第四个是“国际对话”。知识产权是国际语言，我们不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2025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召开“知识产权执法国际交流大会”，举办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保护知识产权 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分论坛。通过这些国际交流活动，各方深入分享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经验、问题和对策，充分展现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立场和积极成效。

今年，市场监管总局将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部署和“十五五”规划要求，持续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力度，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谢谢。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

当前知识产权工作与人民群众、市场主体的关联愈发紧密，请问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采取哪些措施持续推进便民利企，更好满足群众和企业的多样化需求？谢谢。

芮文彪：

谢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我来回答。知识产权在激励创新供给、规范市场秩序、守护消费安全、服务美好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大力发展知识产权生产性服务业，不断满足人民

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在既有工作基础上，计划围绕“便民利企”，出更多实招、干更多实事。

在业务办理方面，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比如，提供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维权援助、纠纷仲裁申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等4项业务的跨部门“集成办理”，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升级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新增商标质押、撤销复审等业务，推动更多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的全流程无纸化办理，实现更多业务的“一网通办”；再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知识产权政务咨询24小时“在线服务”；优化业务流程，发布更新专利审批流程图，为群众办理业务提供更加清晰的指引。

在服务发展方面，进一步激发创新动力。比如，加强专利申请的“按需审查”，满足创新主体多样化需求；扩大商标快速审查范围，更好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进企入园”等服务，在科技园区及产业园区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或工作站，推动从“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转变；建设中国地理标志专题数据库，实现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集中统一查询；再如，发布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专利信息检索资源手册，发布《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服务指南》和《专利文献与信息利用》等专业资料，指导创新主体更好利用专利信息提升创新能力。

在强化保护方面，进一步提升保护水平。比如，深化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开展外观设计出海专项服务，助力中国企业海外专利布局；再如，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围绕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光伏、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加大服务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高质量运行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推动更多调解组织和人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工作当中我们将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谢谢。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

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发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

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请问在以知识产权助力科技金融发展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了哪些工作？谢谢。

芮文彪：

这个问题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保护司郭雯司长来回答。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 郭雯：

感谢您的提问。科技金融是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首篇，也是支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重要一环。近年来，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等金融服务，取得积极进展。

在政策引导方面，我们联合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支持北京、上海等8省市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完善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指导商业银行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政策，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质押贷款工作机制。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两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地方和金融机构的好做法好经验。“十四五”时期，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超9000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超11万家。

在风控机制方面，我们指导各地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目前已有13个省份、124个地市出台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指导各地利用专利导航等分析方法遴选优质企业，为银行提供“白名单”，降低银行信贷风险。

在拓展服务方面，我们会同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持续扩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范围，以知识产权证券化和知识产权保险等金融服务更好满足企业需求。“十四五”时期，沪深两大证券交易所累计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规模超370亿元，知识产权保险累计为2.5万余家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超千亿元。

在创新评估方面，我们联合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完善专利评价指标体系，为银行、企业、评估机构提供参考。支持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研发评估模型和工具，在16家分行累计对1万多项知识产权开展内部评估。连续五年公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使用费数据，为知识产

权许可交易等市场活动中的评估定价提供数据参考。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化部门协同和政银合作，深入推广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政策支持，不断提高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惠益面，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谢谢。

法治日报记者：

我们关注到，2025年国家版权局开展了一系列侵权盗版综合治理举措，版权保护环境得到了持续优化。请问今年在打击侵权盗版方面还有哪些部署安排？谢谢。

王志成：

感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我来回答。2026年，打击侵权盗版整体思路仍然是“治理”和“护航”，即着力提升版权治理能力和水平，积极维护版权良好秩序，为文化、艺术、科学领域发展护航，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具体来说，今年的主要工作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在开展专项治理方面，国家版权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6”专项行动，聚焦视听作品、网络文学、网络传播等重点领域，不断深化网络版权专项整治。同时，开展针对图书出版、院线电影、文创产品、青少年出版物等核心领域、重点作品、重要群体的版权专项整治工作，促进出版产业、电影产业、文创产品健康发展，维护青少年身心健康。

在加强协同保护方面，我们将健全与相关部门版权执法协作，共同开展重大案件挂牌督办、重要线索通报会商、重点领域源头追溯、信用评价与失信惩戒等。深入推进版权领域“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探索与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协作机制，通力合作实现对侵权盗版“三无”小网站有效治理，探索解决跨境侵权盗版难题。

在创新监管模式方面，我们将探索完善文创作品、体育赛事等领域版权保护机制，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版权执法效能。今年，我们将继续开展全国打击侵权盗版集中办案活动、打击侵权盗版案件基层协办工作，强化侵权

盗版整治力度，提高案件办理质效。同时，推动互联网企业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增强版权意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最后，我们还将于5月举办第十届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发布2025年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着力提升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欢迎大家积极关注和参与。谢谢。

极目新闻记者：

近期，不少消费者反映，市场上出现了一些“心机商标”，将商标标识伪装成产品特征，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让消费者陷入陷阱。请问对此有哪些针对性的治理手段？谢谢。

芮文彪：

感谢您的提问，我来回答您的问题。近一段时间，“心机商标”引起了不少消费者的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此高度重视，一直在积极推进系统治理。对“心机商标”，我们的态度非常明确，那就是：商标是用来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不能当作广告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针对这一问题，我局正在采取有力措施进行专项整治。

一是严把审查注册关。《商标法》明确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质量产地等产生误认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对此，我们进一步完善了商标审查标准，制定了《带有欺骗性的商标审查审理指导意见》，强化审查员培训和典型案例指导，压实审查责任，严格审查在品质、功能、产地等方面弄虚作假的申请，对易造成消费者误导的商标申请坚决予以驳回，自2023年以来，已累计驳回此类商标申请达127.3万件。

二是依法从严从快处置宣告无效。对已经依规注册，但使用中存在严重误导行为的商标，我们完善了主动排查和线索报告机制，依法主动从严从快予以处置。去年以来我们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处置以虚假描述方式欺骗误导公众违规使用的注册商标。截至目前，已累计对3351件此类商标依职权宣告无效。

三是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治理力度。目前，《商标法（修订草案）》

已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第一次审议。在这次修订中，特别针对“误导性使用注册商标”增加了法律条款。这意味着，未来再有打着商标的幌子欺骗消费者的，将面临更加严厉的处罚。同时，我们在《2026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中，也专门将商标与商品名、宣传语搭配使用的误导行为列为重点整治对象。

四是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动，加强对“心机商标”的执法打击力度。我们已经印发了《关于加强商标使用管理的通知》，压实地方责任，加大对商标违法违规使用行为的监管和治理力度。同时，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协作，主动发现违法线索，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此外，我们还加强了商标代理行业治理，倡导代理机构加强行业自律。加大对企业和公众的宣传力度，积极倡导依法申请和规范使用商标的观念。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品牌的根基在于诚信经营，“心机商标”有可能赢得一时销量，但最终却会丢掉消费者的口碑和企业的未来，希望广大企业诚信申请和规范使用商标，共同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和良好的消费环境。同时，也欢迎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发现有利用商标玩“文字游戏”进行虚假宣传，造成消费者误认误购的情况，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对此类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也可以向当地管理和执法部门进行举报，帮助我们共同做好“心机商标”的治理。谢谢。

凤凰卫视记者：

讲好中国版权故事，有助于国际社会更了解我国版权保护的努力与成效。在这方面，国家版权局开展了哪些具体工作？谢谢。

王志成：

谢谢您的提问，我来回答这个问题。近年来，国家版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的重要指示，在重点国际场合积极介绍中国版权保护与发展的情况，国际社会对中国版权工作的了解更加深入全面。

2025年7月8日至17日，国家版权局、我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瑞士日内瓦联合主办“保护创新共建未来——版权在中国”主题展

览。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 66 届会议首场配套活动，吸引了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 194 个成员国及 65 个国际组织观察员代表等 1000 余名嘉宾参与。活动以图文视频、实物、互动，以及中华文化表演展示、品尝中华饮食等为主要形式，同期发布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的《IP 与创意产业——景德镇故事》版权优秀案例示范点调研项目成果，全面展现中国版权事业的发展历程与国际合作，展现版权在鼓励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体现了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促进版权事业蓬勃发展的务实理念和生动实践。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赞赏活动集中体现了中国鼓励创新创造的良好氛围和建立版权生态体系方面的瞩目成就，凸显了版权推动创意产业持续繁荣的重要价值，表示期待与中国加强合作，贡献更多中国智慧。

此外 2025 年，国家版权局启动了地方版权故事项目，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了若干项目，讲述中国利用版权保护创作者权益、鼓励创作与创新、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故事，让世界进一步全面了解真实、立体的中国版权工作。

我们将通过举办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国际版权论坛，评选中国版权金奖等活动，借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平台、中外双边多个平台以及港澳等版权机制，讲好中国版权故事，让世界有更多机会了解中国为保护版权付出的努力、取得的成就，为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全球版权治理体系贡献中国智慧。谢谢。

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多个场合提出要对专利申请开展“按需审查”，请问，出台这项政策的主要考虑是什么？对创新成果保护有什么作用？

芮文彪：

感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保护司郭雯司长来回答。

郭雯：

感谢您的提问。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指出要“研究实行差别化的产业和区域知识产权政策”。我局认真贯彻落实

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开展专利“按需审查”，推动审查工作从“统一节奏”向“精准供给”转变，更好地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出台这项政策主要有两个方面考虑。

一方面随着我国产业转型升级，不同领域、不同发展阶段的创新主体对审查周期的需求出现明显差别。比如，人工智能、互联网等迭代迅速的产业追求“快速确权”来抢占市场，而生物医药领域研发周期长，往往希望“慢审查”来匹配临床试验和药品上市节奏。

另一方面在专利申请持续活跃的背景下，开展按需审查，可以解决审查资源“平均用力”的问题，做到“优案优审”，进一步提升审查质量。

我们通过开展“当快则快，当缓则缓，快慢结合，随需而变”的按需审查，为创新主体的专利布局提供了多种选择。具体来讲就是：针对快保护需求“加急审”。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开展优先审查或快速审查，助力企业在更短时间内获得专利权，有效保护前沿技术。“十四五”时期，我们开展优先审查 72.7 万件，平均周期约 7 个月；通过保护中心预审 92.5 万件，平均周期在 3 个月以内。针对特定领域“延迟审”。对于生物医药、通信等技术领域，申请人可以根据商业策略主动提出延迟审查，利用其缓冲期完善测试数据、对接行业标准、进行全球布局，实现专利保护与价值实现的有机结合。目前，我们已延迟审查 8.9 万件专利申请。针对关键核心技术“集中审”。对于重大创新中的关键技术专利组合，由“个案处理”方式调整为“集中审查”模式，目前已组织开展 140 多批次审查，不仅提升了关联专利的审查质效，也更有助于识别和培育高价值专利，为产业转型升级夯实基础。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推动专利审查理念更新、技术革新、工作创新，努力实现专利审查进度与创新研发节奏、产业发展需要的“同频共振”，为创新成果保护提供更坚实的制度保障。谢谢。

海报新闻记者：

我们了解到，市场监管总局将组织开展新兴领域、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能否请您介绍一下这项行动的具体部署？谢谢。

王火旺：

感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由我来回答。组织开展新兴领域、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是今年市场监管总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决策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我们将从四个方面推进专项行动：

一是加大新兴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突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绿色环保等新领域新业态，强化主动执法和前瞻性保护，依法严厉查处恶意抢注商标、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新兴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线上线下同步治理侵权假冒乱象。针对当前侵权行为线上化的特点，我们也将加强对网络侵权行为的治理，重点针对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环节的商标侵权、专利假冒以及地理标志滥用行为实施精准打击。

此外，2024年，我们推动81家主要电商平台达成了《电子商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自律公约》，今年我们将组织开展《公约》落实情况“回头看”，推动平台落实自律承诺事项，推动行业自我管理和约束。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幽灵网店”问题，也就是经营地址信息不实、执法当中“找不到人”“寻不到货”“查不到账”等逃避执法监管的顽疾，督促电商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从源头堵住监管漏洞。

三是狠抓大案要案查办。依托“守护品牌”政企协作机制，与权利企业紧密配合，拓宽案源线索发现渠道，精心组织查办一批跨省域、案值大、影响广的典型案件。同时在案件查办过程中，注重循线深挖、追根溯源，实现对违法行为上下游全链条打击。

四是深化数字赋能与专业能力建设。我们将开展“数字+执法”能力提升行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强化案源线索的智能分析和情报精准归集，提升执法的预见性和精准度。

同时，我们将加强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新兴产业、电子商务的创新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谢谢。

● **2025 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4 月 23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 2025 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01 涉网络聚合支付平台数据权益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02 侵害“某米”驰名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03 侵害“荣某”驰名商标纠纷案

04 滑雪靴固定器专利“默示许可”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05 卡牌“换皮”游戏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06 在先权益认定与域名侵权规制确认不侵权纠纷案

07 人工智能搜索引擎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08 AI 提示词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09 侵害“特某拉”商标纠纷案

10 恶意抢注域外商标后实施投诉行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1 美瞳花纹图案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2 网络游戏重复侵犯小说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3 误导性网络测评商业诋毁纠纷案

14 走秀活动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15 假冒乐某乐园门票诉前行为保全案

- **北京高院发布 2025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和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来源：京法网事

为总结北京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经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市三级法院选送案例的基础上，专门组织人员对报送案例逐一进行讨论研究，综合考虑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规范商标注册秩序、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等多方面因素，最终评选出充分体现北京法院审判特色的“双十大”案例，现予以发布。这是北京法院连续第二十四年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也是第四年发布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 **北京法院 2025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例一：涉多主体规模化侵害“奔富”商标权惩罚性赔偿案

案例二：涉恶意虚构作品创作过程妨碍诉讼司法惩戒案

案例三：涉长期恶意侵害“益达”商标权纠纷案

案例四：涉虚假认证网络账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五：涉擅自披露未公开游戏版本内容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六：涉自媒体运营者发布虚假视频商业诋毁纠纷案

案例七：涉恶意挖抢房源客源行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八：涉抢注商标并滥用行政程序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九：涉未经许可改编敦煌壁画临摹作品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十：涉制作销售“哪吒”影视衍生品侵犯著作权罪案

- **北京法院 2025 年度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例一：涉“英德红茶”地理标志与普通商标权利冲突化解案

案例二：涉“奶酪博士”商标近似争议实质化解案

案例三：涉自动驾驶领域创新平台“Apollo”驰名商标保护案

案例四：涉“天猫”商标合作方关联企业不正当手段抢注案

案例五：涉“赵一鸣”商标恶意抢注及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案

案例六：涉“DEEP MIND”商标损害人工智能企业字号权益案

案例七：涉“笔趣阁”商标具有不良影响案

案例八：涉“真正”商标具有欺骗性及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案

案例九：涉“皇冠丹麦曲奇”商标官方标志保护及具有欺骗性案

案例十：涉“哪吒魔童”商标损害电影及角色名称案

● 广东高院发布 2025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来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 月 2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5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这批案件涵盖不正当竞争、著作权、商标权等领域，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网络生态治理、新质生产力保护、数字经济治理、整治“内卷式”竞争、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等前沿热点问题。去年，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近 12 万件，同比上升超 3 成，持续强化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的职能作用。

本次发布的自媒体商业评论“越界”商业诋毁案中，法院清晰划定合法舆论监督与非法商业诋毁的界限，进一步厘清市场竞争边界；在非法破解无人机测绘软件技术保护措施案中，法院认定破解涉案核心软件的违法行为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访问控制技术措施”，被告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刑，有力护航“低空经济”；在恶意抢注知名商标，代理机构连带担责不正当竞争案中，依法追究代理机构帮助侵权责任，规制商标恶意注册的不法行为。

广东法院坚持“严格保护”理念，针对短视频超大流量平台故意实施帮助侵权行为、恶意侵害存储芯片领域未注册驰名商标、全方位攀附国际知名品牌等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最高个案判赔金额 6000 万元。本次发布的十个案件，彰显了广东法院高标准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为激发社会创新活力、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1. 自媒体商业评论“越界”商业诋毁案
2. 恶意抢注知名商标代理机构连带担责不正当竞争案
3. 长期隐秘规模性“挖人兼职”不正当竞争案
4. 侵害存储芯片未注册驰名商标适用惩罚性赔偿案
5. 短视频平台“间接侵害”适用惩罚性赔偿案
6. “克隆”金融大数据产品不正当竞争案
7. 离职员工职务发明创造奖酬纠纷案
8. 外卖骑手“外挂”抢单不正当竞争诉前行为保全案
9. 全方位攀附国际知名品牌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0. 非法破解无人机测绘软件技术保护措施侵犯著作权案

● 2025 年度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发布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26 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遴选出十件 2025 年度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商标注册和使用观念，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分别为：

1. 第 78186637 号“问界出行”商标异议案，该案对新兴领域商品或服务的类似关系进行合理判定，有力制止“傍名牌”行为，强化新兴领域商标专用权

保护。

2. 第 77565415 号“HOPPI JUJU WIPES 及图”商标异议案，该案着重考量动漫 IP 知名度与精神内涵，依法规制恶意注册国产动漫 IP 行为，助力动漫产业高质量发展。

3. 第 80787978 号“CLEAF KELIFU”商标异议案，该案严格规制反复恶意申请国外知名商标的行为，彰显了我国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

4. 第 74201587 号“高纪凡 GAOJIFAN”商标异议案，该案遏制恶意攀附新能源产业知名企业家姓名的不当注册行为，持续释放打击恶意注册行为的强烈信号。

5. 第 74885858 号“ETKHO”商标异议案，该案通过对关联主体间意思联络与行为一致性的综合认定，有效规制了借助关联公司实施恶意抢注的行为。

6. 第 12793459 号“苏罗”商标无效宣告案，该案明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标志在商标法框架下的保护边界，充分发挥商标在服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7. 第 13656705 号图形商标撤销复审案，该案立足医药行业特点，通过对有关商标使用法律规则的合理运用，稳定商标专用权人的权利预期。

8. 第 31831098 号图形商标无效宣告案，该案对袁隆平院士肖像图进行有力保护，丰富完善了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方式，有效防止商业混淆和误导，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9. 第 47044156 号“陈体全李升佐”商标无效宣告案，该案准确把握商标审查审理标准，灵活运用近似判定方法，打击恶意抄袭、摹仿老字号“陈李济”创始人姓名的投机行为，为老字号企业提供坚实有力的法律保障。

10. 第 62988785 号“宁王科创”商标无效宣告案，该案认定被申请人攀附知名科技企业商誉的恶意注册行为，并宣告商标无效，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筑牢品牌护城河。

● 知识产权聚活力 创新发展添动力

发布时间：2026年4月26日 来源：人民日报

今年4月26日是第二十六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我国已累计受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超10万件、颁发登记证书近5万张，布局建设82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50家快速维权中心，为新兴领域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促进新兴领域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引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

“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根本遵循，指明前进方向。谆谆嘱托，化作以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动力的生动实践。

前不久，江苏省首单“数据资产入表+苏知贷”业务落地。苏州核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凭借22件数据知识产权、35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数据资产，获得1000万元信贷支持。

2026中关村论坛年会上，中国移动展示了6G原型系统的手势轨迹智能识别、算力端边协作等应用。“这套系统基于开放云化可重构技术，融合了通信、感知、计算、智能等多维度能力。”中国移动研究院院长黄宇红介绍。目前，中国移动拥有超1.8万件有效发明专利，5G专利披露数量位列全球前十。

作为创新的重要制度供给，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同频共振。截至今年3月底，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达553万件，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

看创造、观质量，高价值专利不断涌现，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截至2025年底，我国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达229.2万件，七成来自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我国拥有全球61%的人工智能专利、约2/3机器人相关专利。

重运用、提效益，知识产权成为连接技术与市场的纽带，为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2024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升至13.38%；2025年，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54%。一大批专利“下书架、上货架”，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检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2024年，上海交通大学将一件具身智能大模型算法专利评估作价后，“全部赋权”给成果完成人卢策吾教授，同时赋予其相关衍生成果长期使用权，待转化成功后再向学校返还收益。“这一举措为科研人员解决了后顾之忧，让我们能够放开手脚、大胆创新。”卢策吾说，该专利已在零售、制造等领域落地应用，获得上千份订单。

知识产权在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不断提升的专利审查审判质效，是诺和诺德在中国持续投资、创新的动力。公司在中国累计提交专利申请1558件，涵盖药物活性分子、药物制剂等多个领域。”诺和诺德全球高级副总裁蔡琰说。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徐大全表示：“在知识产权领域，从制度建设到落地实施不断推进，为企业在中国开展创新、保持长期投入带来信心。”

设立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是保护和激励创新，而不是制造甚至扩大科技鸿沟。中国坚持开放合作，让科技创新成果为更多国家和人民所及、所享、所用。华为公司副总裁、知识产权部部长樊志勇介绍：“我们有超过20万件专利

通过开源开放等形式进入公共领域，变成全球广泛使用的技术。”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更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全国知识产权系统锚定目标、接续奋斗，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案件概览：

● 内外串通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刑事案——张某等十四人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发布时间：2026年4月20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

基本案情

张某原系上海海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某公司）射频芯片开发部门负责人，离职后设立尊某通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上海尊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尊某公司）。公司设立前后，张某拉拢当时在海某公司工作的周某等人加入尊某公司，上述人员共同商议决定研发与海某公司同类型的芯片。为缩短研发周期、迅速流片量产、加快吸引融资，经张某指示，周某等四人继续招募海某公司员工入职尊某公司。高某等七人明知海某公司采取保密措施，仍于离职前后自行或者勾结海某公司其他员工获取海某公司技术信息用于尊某公司芯片研发。赵某某、屠某某任职海某公司期间，也应尊某公司要求，向其提供了海某公司的技术信息。张某在获悉海某公司准备提起侵权之诉后还指示周某等人采取删除服务器内涉嫌侵权数据、替换销毁服务器硬盘、安排员工签署所谓“承诺函”等方式掩盖尊某公司芯片研发技术信息来源的非法性。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控张某等十四人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张某等人明知海某公司对商业秘密有严格的保密措施，其作为外部人员无权接触上述商业秘密，仍采取明示或者暗示方式，通过高额薪资待遇诱使海某公司内部员工通过浏览、下载、摘抄、截

屏等方式为外部人员非法提供相应的商业秘密，属于结伙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海某公司的商业秘密，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本案中，侦查机关委托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涉案技术信息的合理许可使用费折现值为3.17亿余元，具有合理性，可以据此确定损失数额。在责任确定中，考虑周某等三人作为尊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整个共同犯罪活动中起到组织、管理、指挥作用，而且芯片组成部分不可分割、紧密联系，该三人不仅参与、管理各自负责的部分，还与其他领域专业人员就设计问题相互配合、协调，因此该三人作为主犯也应当对全部罪责承担责任。另结合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所涉秘点对应金额、入职尊某公司与否以及入职时间、职务职权、工资收入、所获股份情况等，判决：十四名被告人均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并判处相应刑罚。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前沿技术商业秘密保护的典型案例。本案判决准确把握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中各被告人的行为定性、许可使用费的认定标准等问题，严厉打击离职员工以不正当方式攫取他人创新成果的行为，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严格保护科技创新成果的坚定决心。

● 涉人工智能芯片领域侵犯商业秘密罪案——被告人郭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发布时间：2026年4月23日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两被害单位绍兴埃某公司、上海埃某公司共同从事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及销售，研发完成涉案芯片项目。涉案两项技术信息属该芯片项目的自研模块，是实现芯片功能的关键技术，且在案发前不为公众所知悉，被害单位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被告人郭某原系被害单位创始人，签订保密协议，负责涉案项目研发工作。被告人郭某为在与公司谈判时增加筹码，并便于离职后继续使用相关数据，擅自将包括涉案两项技术信息在内的大量保密数据非法复制、传输至本地电脑后上传至其个人网盘。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非法获取持有型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权利人损失数额可根据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商业秘密评估方式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经查，涉案商业秘密所涉产品销售时间短、数量少，且均为特殊时期流片投产，相关销售数据不具备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条件。被害单位对涉案商业秘密的研发支出能提供规范完整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故应采用成本法予以评估。评估鉴定还将无关费用予以剔除和调整，作了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人以盗窃手段获取被害单位的商业秘密，给被害单位造成的损失共计 231 万元。一审判决：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罚金十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郭某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非法获取持有型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从权利人实施商业秘密的实际情况出发，认定可以依据由成本法计算的虚拟许可使用费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数额；结合涉案芯片产品的特征及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精细化计算方式。本案作为全国首例人工智能芯片领域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在有力打击犯罪的基础上，推动被害单位与被告人达成一揽子协议解决股权争议，助力被害单位恢复正常经营，保障初创科技企业健康发展。

● 芯片发明专利侵权案——茂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芯某系统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成都芯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某公司）系涉案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其主张茂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某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电源管理芯片的行为侵害了涉案专利权，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茂某公司及相关销售商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合理开支共计 1000 万元。一

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电路模块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脉冲信号生成特征构成等同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判决茂某公司及相关销售商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芯某公司经济损失及支付合理开支共计 120 万元。茂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在解释涉及逻辑电路的电学领域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应当重点理解各技术特征之间的逻辑连接关系、信号流向与控制时序，避免将技术特征从其所处的逻辑链条中割裂出来解读。本案中，理解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脉冲信号生成特征，应当立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视角，从权利要求整体技术方案出发，结合说明书及附图的内容、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和权利要求的撰写特点，进行综合理解。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电路模块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脉冲信号生成特征在手段、功能、效果上均不相同，二者既不构成相同特征亦不构成等同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备脉冲信号生成特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故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芯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芯片技术的发明专利侵权纠纷。电源管理芯片是电子设备电能供应的心脏，对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工业领域具有重要作用。本案判决厘清了相关领域专利权利要求解释和等同侵权判断的考量因素，为同类案件提供了裁判样本，是确保公共利益与激励创新兼得的有益探索。

● 人工智能搜索引擎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北京佳某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秘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原告北京佳某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某公司）经授权享有

《壮某》《暗某》（以下统称涉案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秘某 ai 搜索”平台（以下简称涉案搜索平台）系被告上海秘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秘某公司）基于大语言模型匹配检索增强生成开发的搜索引擎。经查，该平台提供的搜索结果中出现有涉案影片的第三方网盘分享链接，并以独立卡片方式置顶呈现，同时载有“快捷访问”“无需提取码”等文字标注内容。佳某公司认为，秘某公司作为涉案搜索平台的运营主体，在搜索结果中提供明显违法的第三方网盘分享链接，构成侵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秘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 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搜索平台是基于大语言模型匹配检索增强生成开发的搜索引擎，在应用时无法避免索引并展示源自公共互联网网页中的内容。秘某公司作为网络搜索服务的提供者，不存在主观过错，且已履行与其地位相匹配的主要法律义务，理应享有 AI 算法透明前提下的“技术中立”侵权豁免。一审判决：驳回佳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佳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在无证据可认定秘某公司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的情况下，秘某公司并不构成帮助侵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对 AI 技术加持下，网络搜索服务提供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范围与边界予以判定。探索了涉 AI 前沿技术应用场景下诉讼举证责任的平衡分配，明晰了“技术中立”侵权豁免认定的动态要件。在及时回应人工智能时代企业技术发展诉求的同时，积极实现了著作权人、技术创新者、社会公众三方的利益平衡。本案通过司法判决为科技创新与技术迭代“预留”出应有空间，充分发挥了法院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要职能作用，为护航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作出了有益的示范指引。

- **AI 提示词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朱某韶、盛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6 日期间，原告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文化公司）登录 M*平台账号，先后输入了包含“Art Nouveau style illustration of Aquamarines Stygiomedusa gigantea, by Alphonse Maria Mucha, Ancient hand-painted manuscripts, Papyrus, Complex and delicate jellyfish texture, Gorgeous gold inlaid wooden picture frame, Mirror symmetry”（对应中文：新艺术风格插图——巨型海蓝宝石冥河水母，阿尔丰斯·穆夏的创作风格，古代手绘手稿，纸莎草，复杂细腻的水母质感，华丽的镶金木制相框，镜面对称）在内的六组提示词，每组提示词经 M*平台生成对应的图片。2022 年 8 月 31 日，某文化公司发现，某平台用户（实名盛某）于当月陆续发表的三篇笔记中使用了涉案图片。此外，被告盛某、朱某韶合著的艺术图鉴一书（2023 年 10 月出版）在第 22 页亦使用了涉案图片。某文化公司认为，两被告擅自使用上述提示词生成近似画作并在网络及出版物中使用，侵犯了某文化公司对提示词文字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署名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删除相关链接并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9900 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提示词采用的基本结构为艺术风格、主体元素、材质与细节、科学语境和主要构图。本质是用户输入 AI 系统的指令或者描述，用于引导生成特定图片。从形式上看，它们虽包含多类元素，但各元素间仅为简单罗列，缺乏语法逻辑关联；关键词组无序组合，既无层次递进，也无场景化叙事顺序。从独创性角度分析，这些提示词缺乏作者的个性化特征，所选用的艺术风格、材质细节等均属该领域常规表达，未体现作者独特的审美视角或者艺术判断。同时，涉案提示词仅体现抽象的创作想法和指令集合，核心是对画面元素、艺术风格、呈现形式等的罗列与描述，这些内容更多属于抽象的创作构思，属于思想范畴。因此，涉案提示词虽反映一定的创作意图，但没有体现出

作者在表达层面的个性化智力投入，不应认定为作品，某文化公司对提示词不享有著作权。一审判决：驳回某文化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给传统著作权体系带来了巨大冲击，其中，AI提示词能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此前尚无判例。本案系一起由AI提示词引发的典型著作权纠纷案。案件对AI提示词著作权的判定，有助于规范AI创作领域的市场秩序，鼓励企业和创作者在AI领域合理创新，减少因知识产权边界不明产生纠纷，体现了司法对新技术领域法律问题的审慎回应与务实态度。

- **侵害“某米”驰名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某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某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潮州市零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某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发布时间：2026年4月23日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原告某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公司原告某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某米公司）共同使用在第9类上注册的“某米”等商标，上述商标在市场上具有高知名度与美誉度。被告潮州市零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潮州市海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某公司）经被告苏某许可在智能马桶等商品上大量使用“小米零度”等被诉侵权标识。结合被控网络店铺销售商品页面，零某公司全部商品页面均标有被诉侵权标识。经营中，零某公司还通过变更经营主体等方式持续谋取非法利益，在被诉侵权商标被宣告无效后仍继续侵权，所涉电商平台销售金额共计逾9300万元。某米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零某公司、苏某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赔偿某米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3000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某米公司的权利商标可以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苏某在知晓

“某米”商标的前提下，仍受让近似商标且授权零某公司进行不规范使用，构成共同侵权。鉴于“某米”品牌的较高知名度，在已产生实际混淆与误认、侵权商标已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下，零某公司及苏某仍变更经营主体继续实施被诉侵权行为，主观恶意明显。零某公司全部商品均标有被诉侵权标识，表明其以侵权行为为主营业务或者以侵权获利为主要利润来源，可以认定零某公司以侵权为业。被诉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侵权规模大，情节严重，故应适用惩罚性赔偿。零某公司以侵权为业，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其侵权获利。零某公司未如实举证证明其销售利润导致利润率无法确定，可参照某米公司提供的行业平均利润率对赔偿基数进行合理推算，并在此基础上适用二倍的惩罚性赔偿倍数。一审判决：零某公司、苏某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赔偿某米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00 万元。一审判决后，零某公司、苏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若权利商标知名度较高、侵权行为人试图通过变更经营主体继续经营、在被诉侵权商标被宣告无效后仍继续侵权的，可认定侵权故意。若涉案侵权规模大、持续时间长、获利巨大，侵权行为人又以侵权为业的，可认定情节严重。针对侵权人不提供销售利润数据的情况，可参照行业平均利润率对赔偿基数进行合理推算。本案裁判在认定存在侵权故意和情节严重的基础上，通过合理推算对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计算方式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有效发挥了惩罚性赔偿的威慑作用。

● 走秀活动假冒注册商标罪案——被告人黄某等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D 某”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41 类“组织和安排文化、艺术、教育和体育讨论会、报告会或代表大会、时装表演”等服务上。2020 年至 2023 年，被告人黄某经营多家公司，雇佣被告人王某等人，在上海、沈阳、武汉等地开展带有“D 某”标识的儿童走秀活动，以此收取报名费用。期间，被告人黄某、王某还从非

正规渠道低价购入与“D 某”品牌同款式的服装，采购带有“D 某”标识的领标、水洗标，通过缝制换标的方式假冒正品服装，用于儿童走秀活动。经审计，被告人黄某组织开展 7 场带有“D 某”标识的走秀活动，违法所得 80 余万元，被告人王某参与组织开展其中 4 场走秀活动，违法所得 50 余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在走秀现场背景屏幕、招募材料、邀请函、宣传海报等中使用“D 某”标识，起到了识别服务来源的功能，属于使用服务商标的行为。被告人使用“D 某”商标主观上存在攀附注册商标知名度的故意，客观上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构成合理使用商标。被告人组织儿童走秀，提供场地、舞台效果、服装、摄影、摄像等服务，以此收取服务费用，其获利来自提供服务的对价，而非销售商品，故被告人收取的服务费用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综上，被告人黄某、王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黄某系主犯，王某系从犯。王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等从轻、从宽情节。一审判决：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60 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5 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黄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后，上海首例涉服务商标的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本案裁判全面分析了假冒服务商标犯罪中，相同商标、同一种服务以及商标性使用的认定标准，明确了违法所得数额的计算标准。本案在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假冒服务商标犯罪中，判断违法所得数额是否扣除服务中所使用产品的购进价款，应当以产品所有权是否因行为人提供服务而发生转移为标准。接受服务的一方未因行为人提供服务而取得产品的所有权的，无需扣除该产品的购进价款，行为人收取的服务费等费用即为违法所得。本案作为涉假冒服务商标犯罪的典型案件，对于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 **假冒乐某乐园门票诉前行为保全案——乐某控股有限公司与云某文旅有限公司、杨某燕侵害商标权诉前行为保全案**

发布时间：2026年4月23日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申请人乐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某公司）注册“LEGOLAND”“乐某乐园”等商标，系上海乐某乐园的商标授权人。被申请人云某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某公司）大量印制并销售“上海乐某乐园通用礼品票（卡）”，消费者可以使用该礼品卡在云某公司运营的小程序上兑换上海乐某乐园入园门票。云某公司印制销售的礼品卡中使用了大量与乐某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或者高度近似的标识，涉案礼品卡完全对应上海乐某乐园12种门票类型，达到了以假乱真的程度，消费者从外观上难以辨别真伪，容易误认为是乐某官方授权发行的礼品卡。此外，云某公司运营的小程序上也在页面设计上模仿乐某官方。被申请人杨某燕在网络平台销售了涉案礼品卡。且目前已有游客购买该礼品卡后无法成功入园，该部分游客在网络社交媒体中反映其使用该礼品卡的不良体验，相关涉及上海乐某乐园的负面舆情有扩散趋势。因此，乐某公司请求对两被申请人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诉前行为保全是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在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禁止或者责令被申请人实施一定行为的保全措施，以避免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法律制度。首先，乐某公司所提出的诉前行为保全申请具有相应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具备在后续诉讼胜诉的可能性。其次，上海乐某乐园目前已经出现了诸多使用涉案礼品卡预约的游客，无法正常进入上海乐某乐园的情形。鉴于涉案礼品卡中使用了大量与乐某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或者高度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最后，乐某公司提出的诉前行为保全申请范围适当，不会造成双方当事人之间利益显著失衡。一审法院于48小时内作出裁定：两被申请人停止印制、销售、发行涉案礼品卡。裁定送达两被申请人后，两被申请人未提出复议。

典型意义

本案的审理是法院践行知识产权“严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大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实践。法院于 48 小时内作出诉前行为保全，及时遏制了侵权，体现了知识产权“快保护”。为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裁定作出后，法院启动“加强知识产权三合一保护协同机制”，同步将裁定书抄送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体现了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本案系乐某集团在全国范围内首次针对知识产权被侵犯提起的诉前行为保全案件，法院坚持同等保护，为各国企业和创新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裁定作出后，乐某集团在其全球内网首页发布英文声明，对法院及时制发知识产权保护诉前行为禁令表示赞许。